

提要分析（一）

94 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報告

壹、前言

本會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90 年度起 4 年來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策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呈連續下降趨勢，93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亦因之降為 44，創下歷史新低紀錄，較諸 89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 77，降幅達 42%，達成預定目標。94 年本會在國內景氣回升，失業率下降情況下，仍然持續降災政策，期望職災死亡率能持續下降。根據統計，94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74 人，與 86 至 89 年平均 479 人，減少 105 人，94 年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45，與 93 年的 44 比較，則微幅上升 2%。

貳、降災重要措施

為達成降低職災之目標，本會特制定推動「94 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如下：

一、 推動營造業降災措施，降低營造職災：

- (一) 擴大推動全國動態稽查計畫，降低營造業職災：動員本會及全國檢查人力實施機動巡檢、交叉檢查及假日檢查制度，94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計實施動態稽查 14,851 工地、廠場次、21,982 單位次，94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 198 人，較 86-89 年平均水準 276 人，減少 78 人，降幅 28.26%。
- (二) 實施「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nhanced Enforcement Program, EEP）」：加強列管檢查屢次發生職災之廠場約 40 家，並指導其安全衛生，協助積極改善，以發揮勞動檢查執法效能，94 年計停工 149 廠次、罰鍰處分 291 件，列管之廠場或工地再發生重大職災 17 件，較去年減少 3 件，已收嚇阻效果。

二、 實施「94 年度加強春安勞動監督檢查實施計畫」：

為使勞工朋友平安過年，避免歲末期間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可能因趕工而疏忽工安管理，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列管石化、製造處置使用有機過氧化物或危險物之工廠、重大營造工程、瓦斯分裝場、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及氣、氬等 1974 家涉及公共安全之高危險事業單位，依風險分級及運用檢查

策略（動態稽查、交叉檢查、精準檢查、聯合稽查），實施專案檢查，並由檢查機構科（組）長以上主管人員實施分級稽核檢查。另針對大樓清洗、廣告、吊掛及維修等臨時性作業，加強動員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合計檢查 3,823 廠次，違反規定者處罰鍰 338 件次，停工 281 件次，處分率達 16.2%。

春安期間除全面動員勞動檢查能量加強檢查以外，另安排由主委、林副主委、賴副主委及分別於北、中、南地區，實施國道長途客運業、瓦斯分裝場、營造工地等春安檢查宣導，配合電子及平面媒體廣泛報導，有效擴大防災宣傳效果；另由各檢查機構透過安全結盟伙伴宣導講習、新聞稿、宣導會、電話、首長關心信函、網路等各式管道，擴大宣導成效。

三、 賡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感電災害減少：。

為降低感電職業災害，94 年繼續推動感電職業災害預防計畫，規劃執行輸配線路外線作業、感電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及其他感電專案檢查或動態稽查等計 6,844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預防宣導或座談會 30 場次、辦理感電職災案例及宣導資料上網、並於大眾媒體播放感電預防宣導短片等。感電災害 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43 人，較去年 39 人上升 10%，較 86-89 年平均死亡 63 人，減少 20 人，降幅 31%。

四、 執行「降低火災爆炸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

針對石化廠、瓦斯分裝廠、大型化學工廠等具有火災爆炸危險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後，火災爆炸已獲控制。94 年度實際檢查 5,837 件次，發生火災爆炸職災死亡人數合計 6 人，較去年 11 人，減少 5 人，降幅達 45%，較 86 至 89 年同期平均 22 人，減少 16 人，降幅達 72%。

五、 加強高危險行業監督檢查，實施交叉檢查制度：

鎖定職災大戶及高危險事業單位針對防災重點項目實施交叉檢查制度 94 年度勞動檢查次量為 9 萬 8 千場次。

六、 修正發布「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

將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號誌、標示等設施或置交通引導人員，以及移動式起重機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等規定事項納入防災檢查重點。另對大型企業及發生職災事業單位或重複違反情節嚴重者持續採取提高罰鍰額度之作法，94 年處分件數超過 6,450 件，罰鍰金額逾 1 億 9 仟 8 佰萬元，較 93 年度 5,800 件，罰鍰金額 1 億 8 仟 4 佰萬元，增加 1.1 倍以上，有效促使事業單位重視並作好安全衛生工作。

參、94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 94 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74 人（90 年 369 人、91 年 334 人、92 年 325 人、93 年 308 人），較 86 年至 89 年平均死亡 479 人，五年來已累計減少 685 人死亡。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4 年死亡累計 199 人，較去年 156 人，增幅 27.57%。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47.86%），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179 人，較去年 131 人，增幅 36.65%，其中屋頂作業踏穿墜落事故 35 人（佔 20%），較 93 年 20 人，增加 15 人，增幅 75%。
- 四、 物體倒塌崩塌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二位（佔 12.57%），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47 人，較去年 35 人，增幅 34.29%。
- 五、 感電案件佔所有災害第三位（佔 11.5%），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43 人，較去年 39 人，增幅 10.26%。
- 六、 被捲被夾案件，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32 人，較去年 28 人，增幅 14.29%。
- 七、 被撞案件，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22 人，較去年 17 人，增幅 29.42%。
- 八、 物體飛落案件，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18 人，較去年 17 人，增幅 0.06%。
- 九、 火災爆炸案件，94 年造成勞工死亡 6 人，較去年 11 人，降幅 45.46%。

肆、今後採行措施

本會前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89 年起即力行推動各項勞動檢查革新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及相關部會、公民營大型企業等致力投入防災、減災工作，五年來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4 年的 45。為進一步擴大保障勞工安全，94 年原已擬訂四年內再將職災死亡、殘廢雙降 20% 之目標，然基於「救命事業不能等待」、「生命不可能重來」之理念，爰重新訂定「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設定 95 年至 96 年二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減少 20%，復為加速實踐 總統所提「讓職業災害減至最小」之期許，爰再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將上述職災死亡及殘廢之減災目標各調修至 30%，以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面對此艱難之挑戰，本會除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共同願景，設定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並強化輔導工作外，在達成減災目標前提下，優先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事業及廠場，並聚焦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落、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感電等

(八惡)減災重點，透過風險分級管理、改善專案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的檢查方式，消除職場危險源。其次，針對不同事業群組如大型企業、工業區、重大工程及同業團體，則以安全夥伴為媒介，經由防災資源水平整合，擴展防災能量。另針對工作環境普遍不佳、安衛資源較為匱乏之中小事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建構跨部會合作之工安輔導機制，提供安衛診斷諮詢、改善技術輔導及融資協助；此外，有關強化工安宣導行銷部分，則選定高職災事業及高危險作業，製作各類防災宣導品，加強事業單位勞安管理及現場工程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防災知能，並建置高風險事業單位及關鍵作業人員資料庫，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e化傳播與宣導行銷，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防範職災於未然。未來採行之措施如下：

【提昇檢查執法效能】

- 一、 **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增聘減災檢查人力，鎖定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之廠場及重大公共工程實施監督檢查，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防災相關法令規定，對涉有技術問題者，則轉介至本會與經濟部共組之改善輔導團，提供積極之診斷諮詢、工程改善輔導及貸款協助。
- 二、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加強對各轄區內高危險行業施以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率之石化業、營造業、鋼鐵業及瓦斯分裝場等，聚焦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預防重點事項，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以活用檢查人力。
- 三、 **推行降低職業殘廢災害專案**，列管高致殘風險之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紡織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設施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
- 四、 **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石化業歲修、營造業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吊籠及升降機組裝、塔式起重機升高拆卸、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落實有效檢查。
- 五、 **執行EEP方案，追蹤列管「職災大戶」**，廣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高密度監督檢查，函告該工安績效不良者之企業總機構或營造工程業主，對列管之公營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並函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促使其守法並積極改善工安，消弭因趕工或作業紀律鬆散而發生職災。
- 六、 **推動動態巡邏稽查專案**，針對起重吊掛、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

作、廣告招牌安裝、管道疏濬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 七、**擴大代行檢查機構監督功能**，實施全廠（場）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及證照查核作業，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操作不當引起之災害。
- 八、**充實檢查員防災檢查知識與技能**，因應新興產業及減災需求，按檢查職務專長，規劃辦理道路作業安全、切割捲夾災害預防、電氣設施安全及新修法規等在職研討，強化防災必備知能。

【策進防災夥伴合作】

- 一、**推動與大型企業締結安全夥伴**，協助大型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結合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等締結夥伴關係**，共同宣示減災目標，協助提昇防災技術、建制防災規範，並協助個別會員改善職場安全。
- 三、**建立工業區防災夥伴關係**，構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加工區之廠商聯誼會或同業公會安衛合作平台，促進區域防災資源交流，並整合區域性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推動防災合作事項。
- 四、**推動重大工程專案防災夥伴**，與大型廠房新建、擴建工程及國道新建工程等業主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協助導入工程專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運作PDCA循環管理模式，消除工程設計規劃之防災盲點或缺失，減低施工作業之風險。

【建構防災輔導機制】

- 一、**加強中小事業職災預防輔導機制**，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從事中小型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改善諮詢及技術支援，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提昇設備、器具之改善率，以預防職災發生。
- 二、**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專案**，與經濟部共組工安改善輔導團，針對特定製程產業進行安衛設施診斷及改善輔導，並協助提出改善計畫書，對短期無法改善者，協助提出中長程改善計畫，以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 三、**訂頒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分析災害趨勢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業（如施工架組拆等）、特殊性行業等作業安全指引，指導事業單位建立安全標準作業規範。
- 四、**強化工程採購及營造業施工安全相關機制**，積極協助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工程採購及營建設計施工安全規範，健全營造工程防災制度。
- 五、**加強職業衛生輔導**，必要時結合職業衛生專家及醫師等組成臨場協助小組提供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測定、設施改善、健康管理及危害通識之協助。

【強化防災宣導行銷】

- 一、**推動防災自主稽查及在職訓練制度**，辦理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勞安管理人員及現場工程人員在職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其防災管理與技術層面之新

知。

- 二、建置轄區勞安人員、自營作業者及關鍵作業（如起重機操作）人員等資料庫，透過宣導會、e-mail、手機等不同行銷管道遞送或電子傳送職災實例或簡訊等宣導資料，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
- 三、善用本會、檢查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合作夥伴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傳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
- 四、鎖定特定目標（如引起社會關注之個案）或時點（如職災高峰期），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等實施勞安聯合稽查，並以淺顯易懂主題吸引當地媒體廣為宣導行銷，提昇全民防災知識。
- 五、規劃建構整合性職場防災知識管理平台，剷平各單位知識藩籬，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分享範疇。

提要分析（二）

94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農漁業普查、90 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之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總計

557,650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557,650 家，勞工人數計 7,089,378 人，其中臺灣省 393,874 家，佔 70.631%，臺北市 120,104 家，佔 21.538%，高雄市 43,672，佔 7.831%（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278,176 家，勞工人數計 4,821,648 人，其中臺灣省 220,486 家，佔 79.261%，臺北市 38,761 家，佔 13.934%，高雄市 18,929 家，佔 6.805%（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潭子、中港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計農、林、漁、牧業有 2,162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659 家，製造業有 113,682 家，水電燃氣業有 166 家，營造業有 49,861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18,491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4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943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00,521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25,34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15,706 座次），鍋爐檢查 7,69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577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9,13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4,154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24,97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0,643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1,93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1,587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180 次；94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 次，衛生檢查 105 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4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64,693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

單位以臺閩地區 29,167 單位為最多、佔 45.09%（其中以高雄縣 4,826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3,756 單位，再次為臺北縣 3,733 單位）；其次為臺北市 28,952 單位佔 44.75%；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4,645 單位、佔 7.18%。（詳見表 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37,687 單位、佔 58.26%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3,439 單位、佔 20.77%；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5,856 單位、佔 5.9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044 單位、佔 3.16%。（詳見表 2-2）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4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4,943 廠次（初查 2,426 廠次，複查 2,517 廠次），初查比率 49.08%，複查比率 50.92%，複查率 103.75%，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0.71%。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761 廠次（初查 560 廠次，複查 201 廠次）；臺北市檢查 3,489 廠次（初查 1,302 廠次，複查 2,187 廠次）；高雄市檢查 231 廠次（初查 206 廠次，複查 25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46 廠次（初查 245 廠次，複查 101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7 廠次（初查 104 廠次，複查 3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 廠次（初查 9 廠次，複查 0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4,94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2,11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829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98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51 項。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11 廠，違反 8 項；礦業及土石採業檢查 10 廠，違反 1 項；製造業檢查 940 廠，違反 306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43 廠，違反 6 項；營造業檢查 423 廠，違反 150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846 廠，違反 371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318 廠，違反 155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682 廠，違反 479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268 廠，違反 62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99 廠，違反 51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287 廠，違反 101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69 廠，違反 32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209 廠，違反 56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203 廠，違反 75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518 廠，違反 254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17 廠，違反 5 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 47 廠，違反 31 項；宜蘭縣檢查 4 廠，違反 8 項；桃園縣檢查 27 廠，違反 8 項；新竹縣檢查 10 廠，違反 5 項；花蓮縣檢查 5 廠，違反 5 項；基隆市檢查 4 廠，違反 2 項；苗栗縣檢查 47 廠，違反 14 項；台中縣檢查 226 廠，違反 121 項；彰化縣檢查 87 廠，

違反 21 項；南投縣檢查 80 廠，違反 38 項；雲林縣檢查 26 廠，違反 10 項；台中市檢查 130 廠，違反 29 項；台南縣檢查 9 廠，違反 6 項；高雄縣檢查 32 廠，違反 8 項；屏東縣檢查 12 廠，違反 3 項；澎湖縣檢查 1 廠，違反 2 項；台東縣檢查 5 廠，違反 1 項；台南市檢查 7 廠，違反 5 項；嘉義市檢查 2 廠，違反 2 項；臺北市檢查 3,489 廠，違反 1,643 項；高雄市檢查 231 廠，違反 98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346 廠，違反 31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7 廠，違反 20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9 廠，違反 1 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違反狀況中，違反第 56 條退休準備金事項者 285 項、佔 13.49%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234 項、佔 11.08%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214 項、佔 10.13% 居三。（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2,426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04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916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94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52 廠佔 10.39%、270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67 廠佔 6.88%、187 項居次；違反第 55、56 條退休事項者為 167 廠佔 6.88%、167 項居三。（詳見表 2-7 及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517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1,063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91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7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7 項。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198 廠佔 7.87%、226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173 廠佔 6.87%、188 項居次；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133 廠佔 5.28%、133 項居三。（詳見表 2-8 及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46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88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6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1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9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254 廠佔 17.36%、272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43 廠佔 9.77%、153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11 廠佔 7.59%、115 項居三。（詳見表 2-12 及表 2-13）

(二) 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4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00,521 廠次（初查 55,645 廠次，複查 44,876 廠次），初查比率 55.36%，複查比率 44.64%，複查率 80.65%，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22.34%，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9,346 廠次（初查 38,208 廠次，複查 21,138 廠次）；臺北市檢查 31,547 廠次（初查 10,314 廠次，複查 21,233 廠次）；高雄市檢查 6,514 廠次（初查 4,463 廠次，複查 2,051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70 廠次（初查 605 廠次，複查 265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681 次（初查 1,614 廠次，複查 67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63 次（初查 441 廠次，複查 122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55,645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82,380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7,200 廠佔 66.85%、46,910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7,123 廠佔 12.80%、8,834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5,791 廠佔 10.41%、6,580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4,408 廠佔 7.92%、4408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3,050 廠佔 5.48%、4,913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2,976 廠佔 5.35%、2,97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2,071 廠佔 3.72%、5,718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738 廠佔 1.33%、739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9,046 廠佔 16.26%、12,160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7,456 廠佔 13.40%、9,590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4,656 廠佔 8.37%、5,973 項居三；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333 廠佔 5.99%、3,380 項列第四；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2,392 廠佔 4.30%、3,299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2,035 廠佔 3.66%、2,318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1,985 廠佔 3.57%、2,441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1,221 廠佔 2.19%、1,711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182 廠佔 2.12%、1,419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925 廠佔 1.66%、1,082 項；範本支撐不良者 571 廠佔 1.03%、684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511 廠佔 0.92%、596 項；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437 廠佔 0.79%、601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395 廠佔 0.71%、408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363 廠佔 0.65%、466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44,876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45,643 項中、已改善 26,935 項，其改善率 59.01%。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通知改善 8,829 項、已改善 6,759 項、改善

率 76.55% 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通知改善 25,010 項、已改善 14,322 項、改善率 57.27% 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通知改善 3,402 項、已改善 1,902 項、改善率 55.91% 居三。（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4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1,299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725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306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44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40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115 項。另由縣市政府執行部份，計 3,251 件次。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58 件次，司法偵辦 5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76 件次，局部停工 79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3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32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7）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4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59,759 廠次（初查 28,145 廠次，複查 31,614 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20 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66 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33 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891 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59 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54 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176 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673 廠次，事業單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執行情形專案檢查 48 廠次，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專案檢查 18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 631 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623 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 249 廠次，大量散佈含粉塵專案檢查 498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401 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 177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814 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 6,949 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20,811 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 2,280 廠次，EEP 專案檢查 809 廠次專案檢查 2,280 廠次，國道長途客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1 廠次，動態稽查檢查 18,892 廠次，鋼鐵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314 廠次，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972 場次，造紙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170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84,886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60,186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12,825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3,623 項居三。（詳見表 2-18）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3,96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204 單位佔 80.89%，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94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00 單位佔 31.88%，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0,62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7,175 單位佔 67.55%，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1,13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414 單位佔 36.44%。（詳見表 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 55 萬 7 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 281 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4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4,943 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00,521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罰鍰告發者 675 件次，告發率為 13.66%，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8 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15,041 件次，告發率為 14.96%，其中罰鍰告發 7,782 件次，局部停工 6,973 件次，全部停工 17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69 件次。（詳見表 2-19）

肆、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有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4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25,349座次，初查23,083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9,352座次），複查2,266座次，複查率9.82%（其中定期檢查複查924座次）。（詳見表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19,717座次（初查17,929座次、複查1,78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4,960座次、複查746座次）；臺北市檢查1,704座次（初查1,430座次、複查274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181座次、複查85座次）；高雄市檢查2,765座次（初查2,654座次、複查11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410座次、複查81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308座次（初查306座次、複查2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48座次、複查2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463座次（初查390座次、複查73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00座次、複查3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92座次（初查374座次、複查1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53座次、複查7座次）。（詳見表3-2）

94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63,738座次，初查63,18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52,590座次），複查557座次，複查率0.88%（其中定期檢查複查371座次）。鍋爐實施檢查7,696座次，初查7,56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475座次），複查12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02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29,139座次，初查28,908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4,027座次），複查23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27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24,972座次，初查24,780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0,507座次），複查192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36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1,931座次，初查1,92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581座次），複查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6座次）。（詳見表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53,330座次（初查52,829座次、複查50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42,808座次、複查320座次）；臺北市檢查1,088座次（初查1,074座次、複查14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011座次、複查12座次）；高雄市檢查7,894座次（初查7,861座次、複查33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7,567座次、複查32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136座次（初查136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23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545座次（初查538座次、複查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453座次、複查7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745座次（初查743座次、複查2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628座次）。（詳見表3-5）

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四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管理員設置及工作、進入設備之措施、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十七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906 廠次（初查 1,461 廠、複查 445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685 廠次（初查 1,202 廠、複查 483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392 廠次（初查 286 廠、複查 106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696 廠次（初查 499 廠、複查 197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三)、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另規定應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及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

- (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五)、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538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403 廠次，不合格者 130 廠次，審核中 5 廠次。（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五十九年的 324 礦，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減為 4 礦，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10 廠次，其中初查 3 廠次，複查 7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105 廠次，其中初查 40 廠次，複查 65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物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18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9.95 次。其中煤礦 60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5.00 次。金屬礦 117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14.63 次。石礦及其他礦等 1,716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8.50 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287 礦次，平均每礦檢查 57.40 次。（詳見表 6-1）

伍、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一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

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24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23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4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9,058家，月平均僱用勞工1,922,821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499,157,126日，其總經歷工時為4,059,950,075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0,196次，其中已結案之失能傷害次數計10,196次，死亡135人，永久全失能15人，永久部分失能280人，暫時全失能9,766次，總計損失日數為1,320,622日。（詳見表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頻率：

94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2.51。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6.73。陳報事業單位數為51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56%，僱用勞工人數3,174人，總計工作日數837,116日，總經歷工時為6,836,798小時，失能傷害次數46次，總計損失日數7,983日。（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6.73。陳報事業單位數為51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56%，僱用勞工人數3,174人，總計工作日數837,116日，總經歷工時為6,836,798小時，失能傷害次數46次，總計損失日數7,983日。其次金屬基本工業5.69，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4.68，橡膠製品製造業4.60，金屬製品製造業4.4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4.42，傢俱及裝設品製造業4.21，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4.06，印刷及其輔助業3.52，食品及飲料製造業3.49，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3.19，塑膠製品製造業3.1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3.05。（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quad}{\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嚴重率

94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325，而菸草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2,070為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272，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168，其他服務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005，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808，金屬基本工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77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705，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608，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59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588，傢俱及裝設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575。（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跌倒，無法歸類者，其他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其他，跌倒。
金屬基本工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鐵路交通事故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跌倒，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刺、割、擦傷，衝撞，不當動作，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公、鐵路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物體倒塌、崩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被撞，物體飛落，墜落、滾落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公、鐵路交通事故，跌倒，被撞，物體飛落，其他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鐵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感電，其他交通事故，物體飛落，被撞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公、鐵路交通事故，被撞，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跌倒，踩踏，其他交通事故。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鐵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不當動作，被撞，衝撞，墜落、滾落，物體飛落，其他，被刺、割、擦傷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公、鐵路交通事故佔 19.06% ，被夾、被捲佔 16.78% ，被刺、割、擦傷佔 12.06% ，跌倒佔 11.68% ，被撞佔 6.29% ，其他交通事故佔 4.74% ，不當動作佔 4.62% ，其他佔 4.10% 。（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最高佔 26.56% ，其次為一般動力機械佔 10.85% ，材料佔 7.25% ，動力運搬機械佔 5.79% ，環境佔 5.37% ，動力傳導裝置佔 5.00%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4.57% ，不能分類佔 3.55% ，人力機械工具佔 3.50% ，其他設備佔 2.49% ，無媒介物佔 2.37% 。（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環境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危險物有害物，動力傳導裝置，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

	搬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環境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木材加工機械，動力運搬機械，用具等。
金屬基本工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環境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等。
紡織業	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一般動力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設備，電氣設備，環境，用具，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環境，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4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佔22.13%為最高，其次為公、鐵路交通事故佔17.10%，被刺、割、擦傷佔14.30%，跌倒佔8.19%，被撞佔5.46%，其他交通事故佔4.69%，不當動作佔4.37%。（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公、鐵路交通事故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原動機，無媒介物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木材加工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用具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材料，動力運搬機械等。
被 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

